



福建省道路水路运输发展报告



2005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建省



运输发展报告

2005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道路、水路运输发展报告/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编.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12

ISBN 7 - 211 - 05173 - 6

I. 福... II. 福... III. ①公路运输—运输经济—
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福建省②水路运输—运输经济—
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福建省 IV. ①F542. 857②
F552. 7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4530 号

福建省道路、水路运输发展报告 (2005)

FUJIANSHENG DAOLU SHUILU YUNSHU FAZHAN BAOGAO (2005)

编 者：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责任编辑：陈学松

出版发行：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0591 - 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211@fjpph.com

地 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印 刷：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白马路园垱街 17 号 邮政编码：350001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0. 250

字 数：205 千字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000

书 号：ISBN7 - 211 - 05173 - 6

定 价：20.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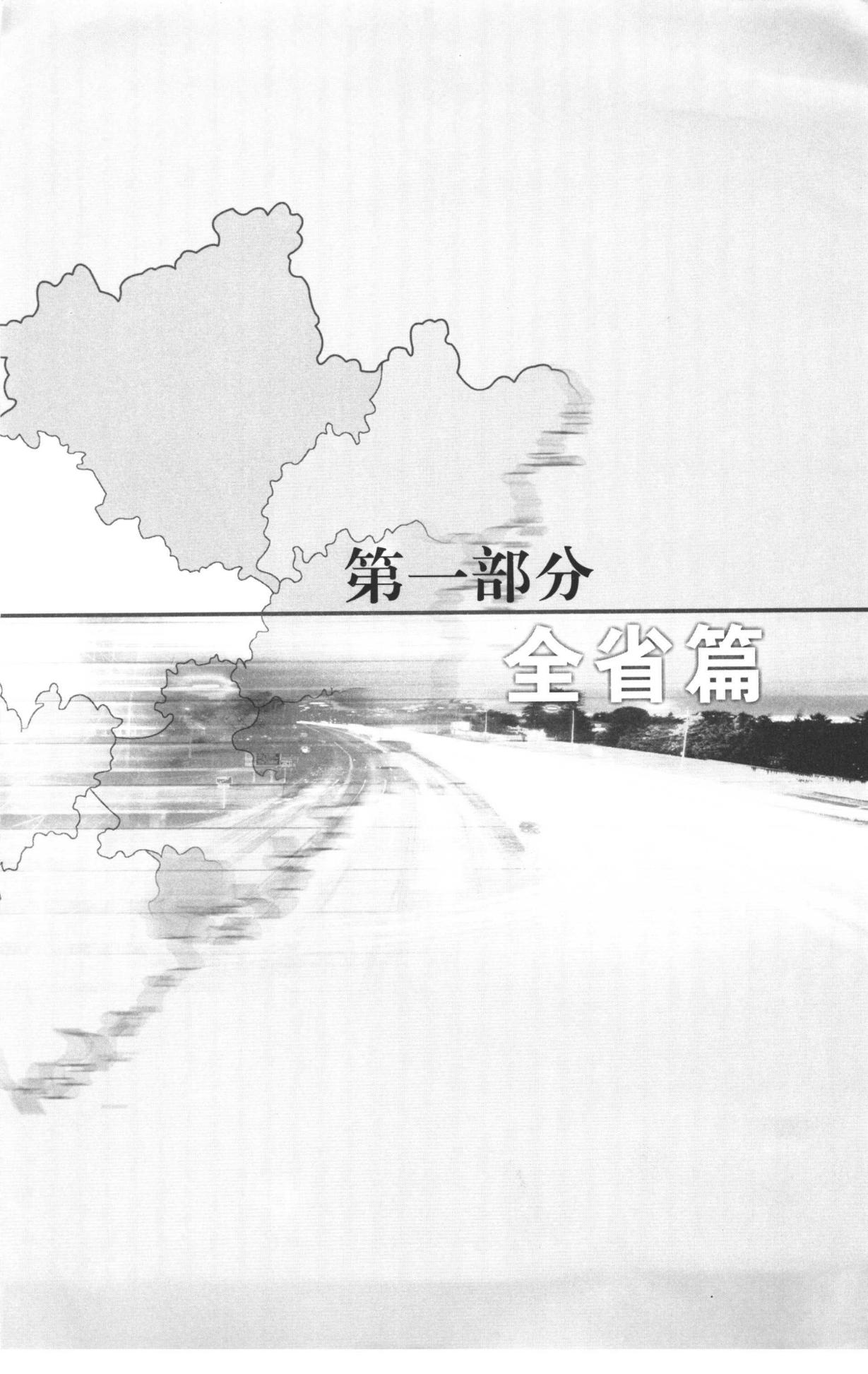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全省篇

第一章 道路运输	(3)
第二章 水路运输.....	(12)
第三章 车辆维修与检测.....	(17)
第四章 驾驶员培训学校和从业人员培训.....	(23)
第五章 法制化建设.....	(32)
第六章 内河交通安全.....	(36)
第七章 船舶检验.....	(45)

第二部分 地方篇

第一章 福州	(55)
福州市道路运输.....	(55)
福州市水路运输.....	(66)
第二章 莆田	(72)
莆田市道路运输.....	(72)
莆田市水路运输.....	(77)
第三章 泉州	(82)
泉州市道路运输.....	(82)
泉州市水路运输.....	(86)
第四章 漳州	(92)
漳州市道路运输.....	(92)
漳州市水路运输	(100)
第五章 漳州开发区	(102)
漳州开发区道路、水路运输	(102)
第六章 厦门	(106)
厦门市道路运输	(106)
厦门市水路运输	(113)
第七章 龙岩	(122)
龙岩市道路运输	(122)
龙岩市水路运输	(129)

第八章 三明	(131)
三明市道路、水路运输	(131)
第九章 南平	(138)
南平市道路运输	(138)
南平市水路运输	(147)
第十章 宁德	(152)
宁德市道路运输	(152)
宁德市水路运输	(158)



第一部分

全省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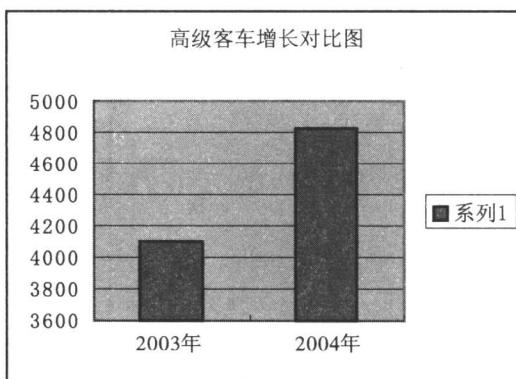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道路运输

2004年，福建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根据交通部、福建省政府、福建省交通厅的有关要求，以及“强化管理，规范市场，服务企业，促进发展”和“一个中心两个重点”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的目标，以培育、发展、规范运输市场为重点，推进道路运输行政审批改革，加快道路运输结构调整步伐，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高运输服务质量，提升运输管理水平，为逐步实现道路运输市场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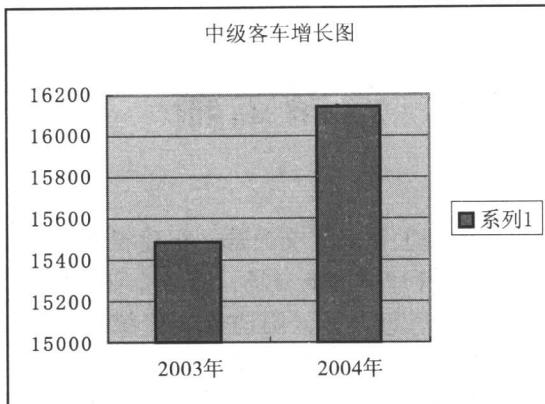
一、2004年道路运输工作重点

（一）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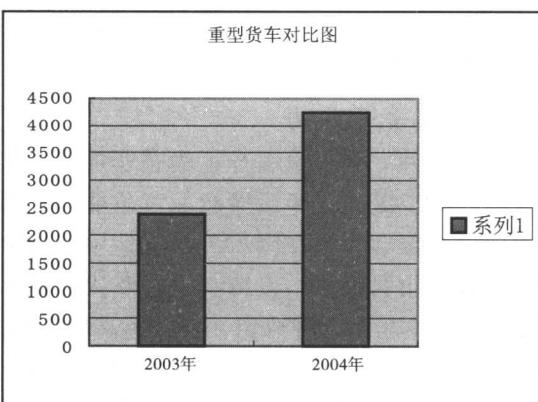
我省各级运管部门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引导运输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集约化、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行业竞争能力。客运方面，在高速公路客运中重点发展高级客车，在国省干线客运中发展中高级客车。同时以高速公路沿线中心城市为结点，发挥高速公路快速直达和道路运输班次多、密度大的优势，树立精品名牌意识，着力提高行业竞争力。货运方面，发挥道路运输“门到门”的优势，完善货运网络，大力发展快件、零担班车、集装箱和危险货物运输。通过努力，全省道路运输结构得到优化，2004年全省共有高级客车4831辆，比2003年同期上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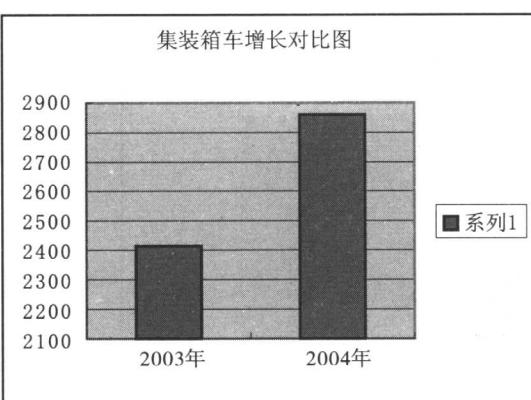
共有中级客车 16417 辆，比 2003 年同期上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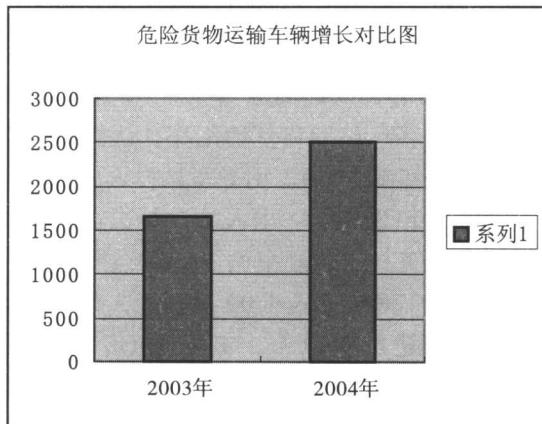
共有重型货车 4236 辆，比 2003 年同期上升 77%；



共有集装箱车 2862 辆，比 2003 年同期上升 19%；



共有危险货物运输车 2502 辆，比 2003 年同期上升 52%。



(二) 开展资质评审，完善企业组织结构

省局根据交通部“行业协会评审、运政机构公示、主管部门公布”三步骤精神，继续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审工作。同时还根据交通部、省政府、省交通厅有关精神，优化中小企业产权结构，创造有利于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积极鼓励引导运输企业走联合、兼并、重组的道路，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到目前为止，全省共有一级道路客运企业 1 家，二级道路客运企业 12 家，享受二级客运企业 34 家，三级道路客运企业 28 家，四级道路客运企业 37 家，五级道路客运企业 146 家；二级道路货运企业 4 家，三级道路货运企业 37 家，四级道路货运企业 89 家，五级道路货运企业 813 家。

(三) 贯彻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规范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省局举办了《道路运输条例》宣传贯彻学习班，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我处在全省、全国率先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制定了《福建省道路客、货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管理工作规范（暂行）》并下发各地执行，规范全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行为，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中国交通报》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以《规范凸现七大亮点》及《福建规范管理大家满意》为题进行了报道，充分肯定了我省道路客、货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管理工作规范的成效。

(四) 发展农村客运，方便群众出行

根据交通部、福建省交通厅尽快建设农村公路网，开展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工作，改善农村客运交通条件，解决农村客运新一轮“乘车难”问题的精神，省局代厅起草了《福建省开展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工作方案》和《福建省试行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的部分县（市）的农村客运车辆实行公路规费优惠政策》并以省厅名义下发各地，开展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工作。经过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努力，农村客运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目

前全省所有试点市（县）已开通农村客运线路 332 条，投放车辆 1500 辆，开通试点乡镇 151 个，试点行政村 1568 个，比试点前约增加 10%。

（五）实施站场整治，提高管理水平

省局布置开展以保证安全为核心，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改善设施环境、促进智能化管理为重点内容的道路客运站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制定并精心组织实施《福建省道路客运站整治实施方案》，引导车站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物力，对不符合要求的站房、停发车场、出入站口等进行改造，不断完善车站设施和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档次，规范站务管理，推行“55448”工程。全省道路客运站整治工作一年来约投入 4000 多万元，新增日趟检检验台 29 个，收回店面 266 处，新增进出口 43 个，安全标识 825 件。通过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管理，加强了道路客运站的文明窗口建设，规范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美化了站容站貌，提高了站务管理水平，推进了智能信息化建设。

（六）深化市场整治，规范市场秩序

客运方面：根据交通部、省政府关于道路客货运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有关精神，对各地上报的一些长期违章或未经营的客运车辆线路牌进行认真复核后，取消 259 面长期违章或未经营的客运线路牌（其中省际 90 面，省内跨地市 169 面），进一步净化和规范客运市场秩序。

危险货物运输方面：一是根据交通部有关规定组织各地对全省所有运载天然气、液化气、低温气体、汽油、柴油、剧毒化学和农药等槽罐式危险品运输企业和专用车辆进行全面清查，共清查 105 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876 辆槽罐车，发现罐体容积载质量超过车辆载质量的有 116 辆，向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 24 份，收回道路运输证 24 本。二是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继续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严把企业资质、车辆等级关和驾驶从业资格关，并组织 3 个检查组深入全省各地，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七）探索运输管理模式，制定京福高速快运组织方案

2004 年京福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省局组织两地运管部门和部分道路客运企业对京福高速公路三福段通车后的客运市场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并与有关人员对“京福高速快运”的运营组织方案和管理模式进行了认真的研讨，通过研究、探讨，引导福州、三明两地道路运输企业参与，以股份制形式组织新型的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运输企业组织模式，并批准成立三明市新干线高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福快速客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9 月和 12 月投入运营，为今后引导高速客运营运组织管理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经营做出了积极的、有益的探索。

（八）配合做好“治超”工作，保障道路运输顺畅

为确保我省“治超”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根据交通部、省厅的有关要求，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迅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省局进一步完善了道路运输紧急运输应急预案，准备应急运力 655 辆（5997 吨），并组织福州、泉州、龙岩、三明等重点地区的预案演练，以确保在紧急状态下能按时完成疏运任务。同时积极配合省厅道路、水路行业协会组织召开道路货运企业座谈会和或深入基层的方式，向企业广泛宣传超限治载运输的危害性以及国家治超的有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要求企业要支持政府治超工作，坚决做到不停运，不乱抬价，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并督促企业做好“大吨小标”车辆的标准吨位恢复工作。通过努力，我省治理超限限超载过程中运输形势呈现良好势态。

（九）关注公交体制改革，开展专题课题调研

根据城市公交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为做好城市公交体制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探索城市公交体制改革切实可行的途径，我处撰写了《福建省城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与管理研究》课题报告，具体分析我省目前公交运营体制的现状与存在问题，提出公交体制改革的管理方案，以加快城市公交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水平，适应城乡公交一体化的需求。

二、2004 年道路运输市场的特点

（一）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稳步发展

2004 年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流通环节的需求逐步提高，给道路运输市场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全省道路客货运输行业抓住历史机遇，加快步伐稳步发展，生产均创历史性新高。2004 年全省道路客运量突破 5 亿人次大关，达到 5.09 亿，比 2003 年增长 11.83%，客运周转量达到 286.52 亿人公里，比 2003 年增长 11.25%，客运平均运距达到 56.33 公里；货运量达到 2.6 亿吨，比 2003 年增长 8.71%；货运周转量冲破 200 亿大关达到 216.1 亿吨公里，比 2003 年增长 11.68%，货运运距达到 83.23 公里。

（二）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客运运力结构不断改善，高档客车的比重进一步增大。运力结构的改善已经从单纯高速公路客运运力改善转向干线公路以及大城市向周边辐射的客运班线上来。二是旅游客运保持旺盛的发展活力。随着省政府关于旅游客车税费减免政策的出台，通过旅游黄金周活动，旅游客车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福州、厦门等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市旅游客运的发展尤为突出，旅游客运的管理工作也逐步规范化。三是客运市场组织结构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运输市场组织结构多、散、小、弱的局面逐步得到扭转。四是客运市场秩序有了较大改善，客运经营行为逐步规范化，通过市场整治有效地打击了违章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使宰客、甩客、倒客等现象大为减少，社会反响较好。

（三）行业科技发展迅速

客运方面：行车记录仪等先进设备开始在客运车辆上运行以科技手段确保行车安全。

货运方面：一些货运信息服务企业，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通过对货

源信息和车源信息的组织来实现为空车配载、为货主找车，业务量正在逐步扩展。

站场方面：随着道路场站设施的不断完善，运营机制的不断创新，各地都注重依靠科技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一级客运站都配备了危险品检查仪，客运站的计算机售票系统已经在二级以上客运站中得到广泛应用，部分客运站已经实现远程微机联网售票甚至是站务作业电脑自动化。

三、2005年工作要点和今后展望

2005年，我省道路运输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主要有4个优势条件：一是2004年党中央召开第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二是省政府提出要“努力建设对外开放、协调发展、全面繁荣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和省交通厅提出“东出西进”的交通战略思想，进一步加强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空间屏障，扩大经济腹地和市场空间，为道路运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三是随着我省高速公路网络及农村道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的不断完善，道路交通硬件条件得到改善，将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的发展；四是我省同时参与“长三角”和“泛珠三角”经济圈道路运输一体化的研究并签订有关协议书，这将有利于促进我省道路运输的发展。

2005年及“十一五”期间，我省道路运输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执行我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东进西出”交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以发展为主题，树立科学的发展观，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实现道路运输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坚持以完善运输市场和规范市场秩序为主要突破口，进一步打破地区封锁，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体系；坚持以科技进步为主动力，大力推进道路运输业的信息化进程；坚持以“人便于行、货畅其流”为最终落脚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国民经济稳步发展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具体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理清思路，转变观念，转变工作方式，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道路运输条例》

根据《行政许可法》、《道路运输条例》及交通部即将出台的《客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福建省道路客、货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管理工作规范（暂行）》，同时进一步改进管理方式，通过站务报表、制作道路客运市场调查表等方式，进行道路客运市场调查分析，每半年向社会公布各客运站提供的道路客运市场出站率数据，根据道路客运市场需求制定道路客运市场发展年度计划，改变企业申请的盲目性，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合理配置道路运输市场资源的机制 培育、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体系，建

立、完善道路运输市场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看不见的手”与政府宏观调控“看得见的手”的作用。这只“看得见的手”就是政府行业管理如何科学合理地配置市场资源。道路运输最重要的资源就是运输经营权（包括客运班线、出租汽车、站场等），因此，要培育、建立统一规范的市场体系，关键要研究探索运输经营权的合理配置和市场退出机制问题。

1. 积极探索三种实施途径

第一，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条例》，严格实行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制度，《道路运输条例》中规定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至8年，我省暂定为6年。经营期限到期，政府就可以收回线路经营权来重新许可，打破线路经营权终身制。

第二，学习借鉴省外同行经验，积极探索推行“客运线路经营权实行服务质量招投标”，通过招投标的办法来确定运输经营者，许可客运班线，这是一项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有利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杜绝行政审批中存在的一些“人情审批”、“条子审批”等腐败行为的发生。同时，通过招投标也可以建立道路运输诚信服务、诚信经营的体系，谁违反承诺，谁就要退出市场。

第三，努力探索实施“客运违章记分考核办法”，对所有客运经营者的年度内的经营行为、质量信誉、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累计考核，改变传统的静态管理方式为动态的市场监管方式，将那些存在安全管理隐患大、经营行为差、服务质量事件重大等行为的经营者淘汰出局，退出市场。

2. 全面开展道路客运市场调查

组织各级运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道路客运市场调查，通过客运量、周转量、道路客运线路、日发班次的数量、营运客车数量及座位总数、出租车数量及座位总数、各级别道路客运企业、客运站数量等数据了解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现状；通过国内生产总值、土地面积、人口数、乡镇、行政村数量（总数、已通车数量、未通车数量）等数据分析道路运输市场供求关系；在各地市计划开通省际、市际、县际、县境内客运班线情况及现有班线实载率情况上合理制定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发展规划与政策，并将每年定期开展市场调查的供求情况向全社会公布。

3. 建立聘请行风监督员参与省局机关许可审批内部议事制度

进一步改革省局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内部议事制度，邀请省局聘请的行风监督员参加省局道路运输每周例会，根据道路运输市场供求状况一起对道路运输企业申请事项进行研究。通过邀请行风监督员参加省局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内部议事制度，进一步推动道路运输行政许可阳光工程，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公开、公正、公平。

（三）继续做好道路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根据交通部“十五”规划和有关结构调整以及加快运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精神，一方面继续委托行业协会开展道路客运、货运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评定，引导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不断提

高全行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另一方面，加大运力宏观调控力度，淘汰老旧车辆，更新高中级客运车辆和大吨位集装箱运输车辆，切实提高竞争能力和运输效率，最终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通过提高全行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的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以市场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道路运输的经营优势，切实提高竞争能力和运输效率，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升级。

（四）继续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工作

2005年将进一步加大建设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工作力度，研究农村客运线路发展的有效措施与办法，研究探索“冷热”线搭配办法，推行普遍服务，选择适合农村客运的车型，落实有关发展农村客运的政策和措施，加大农村客运场站建设力度，切实加快农村客运快速发展，解决农民兄弟出行难问题。通过向全社会征集客运站场建设式样标准和农村车站的统一标识，选择几套比较优秀且适应当地实际的方案，在全省农村客运方面进行推广。要对农村客运网络化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将总结的经验、做法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推广，进一步发展农村客运，解决广大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为广大农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五）巩固深化道路客运站整治工作

组织全省道路客运站整治工作验收检查，对全省一、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进行重新核定、评选先进客运站及站务员并进行表彰。与此同时，针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深化整顿的具体措施，力争再通过一年的道路客运站专项整治，使我省道路运输站设施设备及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通过总结表彰后，下一步将转入道路客运站整治的“深化、巩固、提高、创新”阶段。

（六）继续推进客运线路服务质量招投标

继续推进我省客运线路服务质量招投标，特别是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新增的道路客运班线上，将加大推行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的工作力度，根据各地申报客运线路情况研究确定投放招投标道路客运线路额度，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采用议标的办法，实行道路客运线路经营权服务质量招投标。

（七）鼓励并规范我省汽车旅游客运发展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文〔2004〕191号）及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旅游专用车辆免征客运附加费的通知》（闽交财〔2004〕67号）精神，开展旅游客运市场调研，研究制定我省旅游客运管理相关政策及规范经营规定，以进一步鼓励、引导、发展我省旅游客运，促进旅游客运规范、健康、有序发展，为发展我省旅游产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八）引导、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发展

一是要加快物流试点企业发展步伐，指导试点企业按照现代化物流企业标准，加大硬件和软件建设力度。二是构建、发展货运企业网络，大

力发展快件、零担班车、集装箱和危险货物运输业务。三是货运车辆更新步伐，积极鼓励发展大吨位重型货车、厢式货车和集装箱等专用运输车辆，要限制和淘汰老旧车辆和标记吨位改小及轴载超限的普通货车参加营运。四是鼓励发展城市出租汽车货运，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市出租汽车货运健康发展。重点是加强对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

（九）积极推行承运人责任险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各客运经营者必须为旅客或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省局应积极引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改变以往“自保”方式，在保监办的指导下推行旅客或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向保险公司投保，提高企业抵抗风险能力。

（十）进一步规范强化出租车行业管理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运力的宏观调控，积极引导出租汽车行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规范企业与驾驶员之间经营、劳动合同关系，清理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减轻经营者负担，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维护广大运输经营者及旅客的合法权益。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第二章 水路运输

一、2004 年回顾

2004 年全省水运部门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四中全会精神，在交通部、省交通厅直接领导下，坚持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运输生产创下历史新高

全年完成水路货运量 7567 万吨，比增 19%，其中国际货运量 831 万吨，国内货运量 6736 万吨（其中沿海货运量 4766 万吨，内河货运量 1970 万吨）；货物周转量 965 亿吨公里，比增 15.6%，其中国际货物周转量 3110123 万吨公里，国内货物周转量 6539783 万吨公里（其中沿海货物周转量 6463853 万吨公里，内河货运量 75930 万吨公里）。完成水路客运量 897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3 亿人公里，比增分别高达 26.8% 和 18.4%。

（二）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航运辅助业悄然兴起

全省共有航运企业 274 家，船舶 2867 艘 2836226 载重吨，27935 客位，其中货运企业 244 家，船舶 2267 艘 2836226 载重吨，客运企业 50 家，船舶 600 艘 27935 客位。货运企业中，国际航运企业（含港澳）78 家，船舶共 151 艘 438053 载重吨，国际无船承运企业 79 家，国内航运企业共有 269 家，船舶 2752 艘 2720172 载重吨，27935 客位。

1. 省际（含国际）营运船舶门类较为齐全，拥有散货船 17 艘 503260 载重吨，一般干货船 1072 艘 1517454 载重吨，集装箱（含多用途）159 艘 18952TEU，油船 66 艘 132165 载重吨，化学品船 3 艘 7341 载重吨，液化气船 1 艘 3009M³，冷藏船 1 艘 1409 载重吨，活鱼运输船 21 艘 5718 载重吨。

2. 船舶（省际、国际）吨位结构日趋完善。1000 载重吨以下的船舶 803 艘 718436 载重吨，1000—3000 载重吨 345 艘 592378 载重吨，3000—5000 载重 128 艘 477966 载重吨，5000—10000 载重吨 37 艘 211531 载重吨，10000 载重吨以上的 27 艘 644336 载重吨。其中最小的 202 载重吨，最大的 58467 重重吨，各个吨位层级均有适航的船舶，满足了社会不同的需求，提高了水运运力服务经济的能力。

3. 船舶技术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2004 年共报废老旧船舶 10 艘 35705 载重吨，新建造船舶 64 艘 178746 载重吨，船舶平均船龄为 15.7，比 2003 年的 17.2 减少 1.5。

4. 伴随着《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内船舶管理业管理规定》的实施，我省航运辅助业取得不同发展。截至 2004 年底共有境外航商